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人事行政、司法行政（兩岸組）、法制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原為臺北市天龍國小教師，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甲於99年8月1日退休。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，曾任私校年資得否採計為增核退休給與疑義，函請教育部釋示。於101年6月25日收受教育部書函。該函釋略謂，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滿35年，須於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30年，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，始得增核退休給與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隨後據此全面清查此類案件，於102年10月24日發現對甲之退休金之核定處分涉及私校年資部分有適用法令錯誤，乃變更審定並追繳溢發之退休金，於103年6月30日送達於甲。請問上開變更處分是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除斥期間？若上例改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隨後清查時，於102年10月24日發現對甲之退休金之核定處分涉及私校年資部分有事實認定錯誤，又有無不同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，經營某綜合台頻道，原領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效期至99年2月26日屆滿，於98年11月26日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。主管機關核准該申請，但附加規定：若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，換照許可處分失其效力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。請問原告可否僅提起撤銷該附加規定之訴訟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所有之土地在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使用分區上本為「加油站用地」，臺北市政府為使該筆土地不得供作加油站使用，乃依據都市計畫法關於個別變更之規定，將系爭土地由「加油站用地」個別變更為「公園用地」。甲不服提起行政救濟，該都市計畫個別變更之處分遭法院撤銷。後該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，擬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案，將該筆土地，自原本主要計畫之「公園及綠地」（細部計畫為「加油站用地」）變更為「交通用地（遊客中心）」。請問甲得否對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案提起行政救濟？另為徹底解決都市計畫救濟問題，未來行政救濟法應如何修訂？（25分）

四、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95 年專科警員班第 25 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學生招生，於招生簡章拾·五規定「前列各科畢業生在 99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者，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」。甲經錄取後入學就讀並簽訂連帶保證書，約定願遵照招生簡章規定，在期限前如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，願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，如未能賠償者，由連帶保證人乙負責賠償。甲於 97 年 6 月畢業，於參加警察特考前夕，遭酒駕之丙駕車撞傷，導致雙腿永久癱瘓，以致於無法於約定期限前通過警察特考考試。請問警察專科學校可否請求甲賠償甲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？（25 分）